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 A 公告编号：2021-023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商集团”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九次(临时)董事会及第九届五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二 O 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商联”)变更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武汉商联曾在 2019 年 7 月提交武商集团、中百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商联申请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变更后承诺将于 2021 年 7 月到期。鉴于继续实施原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现提请武商集团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武汉商联变更承诺的议案。

一、原承诺的背景及履行情况

(一)同业竞争承诺产生的背景

2007 年，武汉商联成立时曾在三家上市公司公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收购报告书》中就解决三家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在条件成熟时，按照市场规则择机逐步对三家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优化业态和资源配置、通过整合逐步解决上市公司之间的业态交叉竞争状态”。

2014 年 7 月，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要求，武汉商联对该项承诺规范如下：“争取在 5 年之内，采取多种方式逐步解决武商集团、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三家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9 年，武汉商联对武汉中商进行重组，但 2019 年 7 月承诺到期之前武汉中商重组未实施完毕，故武汉商联分别在 2019 年 7 月 25 日、2019 年 7 月 29 日提请中百集团、武商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商联变更承诺的议题，将该项承诺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7 月。变更后承诺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武汉商联将积极推进中商重组工作，进一步加大武商、中百分业经营的力度，并在武汉市国资国企改革的总体部署下，在 2 年之内逐步解决武商集团、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三家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准备履诺的方式

根据武汉商联 2019 年 7 月变更的承诺内容，武汉商联在完成武汉中商重大资产重组后，拟通过推进武商集团、中百集团分业经营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分业经营拟通过两种方式实现，一种是业务资产置换，将武商集团涉及超市业务资产与中百集团涉及百货业务资产进行置换，武商集团经营百货类业务，中百经营超市类业务。另一种是将中百集团所有零售商业业务全部并入武商集团，并购入新的非商业零售业务，武商集团经营商业零售业务，中百集团经营非商业零售业务。

(三)承诺的履行情况

1.已完成对中商集团重大资产重组。2019 年 1 月，武汉商联引入居然控股对中商集团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商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居然新零售全部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武汉商联不再控股中商集团，且在中商集团的持股比例较低，不再属于证监会相关规定明确的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情形。

2.虽然受到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武汉本地零售业遭受强烈冲击，武汉商联在承担抗疫任务及维持业务正常经营的同时，仍然积极推进业务调整，初步实现了武商集团与中百集团之间的差异化经营。武汉商联积极实施商业上市公司业态调整，按照差异化发展的思路，中百集团以超市业务为主，武商集团以百货业务为主，根据 2020 年年报，中百集团未新增百货门店，武商集团超市门店净减少 4 家，总体未新增同业竞争。

二、变更承诺的原因

按照原有承诺继续推进武商集团、中百集团分业经营，无论采取何种方式都不利于维护两家上市公司权益。理由如下：

(一)业务资产置换将对两家上市公司经营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对武商集团的不利影响：根据武商集团 2020 年年报，由于会计准则变更，2020 年武商集团营收由 2019 年 177 亿元下降至 76.4 亿元，其中购物中心收入从 123.96 亿元下降至 27 亿元，超市收入从 52.8 亿元下降至 34.4 亿元，导致武商集团超市业务收入占总体收入 55.7%(剔除达建房收入后)。根据 2020 年中百集团年报，中百集团百货营业收入仅为 1.44 亿元，如武商集团剥离超市业务，置入中百百货业务，武商集团营收将会下降 50%以上，营收的下降不仅影响武商集团的现金流水平，还会直接影响武商集团对外融资的信用评级以及融资成本，不利于保持武商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利于维护武商集团的中小股东利益。

对中百集团的不利影响：由于新冠疫情影响，人们消费习惯发生深度改变，对传统超市行业发展带来了极大的冲击，也对超市行业未来发展带来了极大的不确定性，根据中百集团 2020 年年报以及 2021 年一季报，中百集团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1.38 亿元和 1165.95 万元，不能持续享受的政府补贴分别为 1.74 亿元、3195.13 万元，剔除政府补贴后利润总额分别亏损 3537.85 万元、2029.17 万元，因政府补贴具有偶然性，不可持续，如并入武商集团 69 家超市门店，经营面积共计 58.9 万方，在实体超市行业不断下行的宏观大环境下，在中百集团超市业务未来发展前景不确定的情况下，将会给中百集团带来更大的经营压力和不确定性，业务体量越大有可能越亏越多，对中百集团利润总额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业务合并将对武商集团经营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如将中百集团整体商业零售业务全部并入武商集团，由于中百集团剔除政府补贴后，实际经营情况为亏损，且政府补贴不具有可持续性，武商集团并入中百集团商业零售业务将对上市公司利润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利于增强武商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维持武汉商联对三家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有效性，并坚定解决该问题的决心，武汉商联拟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规定，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武汉商联变更承诺。变更承诺后，武汉商联将以更积极的态度推进变更后承诺按期履行到位，分步解决两家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第一步，优先解决上市公司的发展问题，用 2 年时间积极推进两家公司通过数字化升级，提升盈利能力；第二步，用 1 年时间完成两家分业经营，最终解决两家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分业经营拟通过两种方式实现，一种是业务资产置换，将武商集团涉及超市业务资产与中百集团涉及百货业务资产进行置换，武商集团经营百货类业务，中百经营超市类业务。另一种是将中百集团所有零售商业业务全部并入武商集团，并购入新的非商业零售业务，武商集团经营商业零售业务，中百集团经营非商业零售业务。

四、变更后的承诺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武汉商联将积极推进，加大两家上市公司分业经营力度，在 3 年内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最终解决两家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二 O 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及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变更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变更后的承诺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二 O 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五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相关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二 O 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五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3.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独立意见；

4.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审议我司变更承诺议案的函》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 A 公告编号：2021-024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网络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3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武汉国际广场八楼会议室(武汉解放大道 690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　　程
1.00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九次(临时)董事会、第九届五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关联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及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3.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7 月 26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之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 会议联系方式、登记地点和信函登记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 690 号国际广场 8 楼武商集团法律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430022　　电子邮箱：xuanl528@163.com

联系电话：027-85714295　　传真号码：027-85714049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1”，投票简称为“武商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现场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现场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份账户：

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 A 公告编号：2021-021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九次(临时)董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1 年 7 月 13 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汤俊回避表决，其余 10 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及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3)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召开二 O 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 O 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24)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审议我司变更承诺议案的函》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 A 公告编号：2021-022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五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五次(临时)监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1 年 7 月 13 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杨廷男回避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监事参加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二 O 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及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3)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五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2、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审议我司变更承诺议案的函》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700 万元－4,200 万元	盈利：7,443.07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3.57%－5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200 万元－3,700 万元	盈利：7,398.36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9.99%－56.7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 元/股－0.10 元/股	盈利：0.18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印务”)在 2021 年湖南中烟和安徽中烟进行的烟标项目招标中，部分公司在供产品未继续中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021-008、2021-009、2021-033、2021-040)，导致公司整体二季度营业收入下降，从而导致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等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经资产减值测试，判断部分资产存在减值的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减少了 2021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各项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等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经资产减值测试，判断部分资产存在减值的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20,204,079.6 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计提	转回	1-6 月计提合计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	2,689,404.26	-2,689,404.26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	118,413.13	-118,413.13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	2,807,817.39	-2,807,817.3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2,883,933.32	--	22,883,933.32
存货跌价损失	127,963.67	--	127,963.67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23,011,896.99	--	23,011,896.99
合计	23,011,896.99	2,807,817.39	20,204,079.6

注：以上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数据(损失以正数填列)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

(二)各项资产项目计提依据及计提金额

1、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以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经计算，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损失-2,689,404.26 元。

2、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以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经测算，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损失-118,413.13 元。

3、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固定资产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印务”)在 2021 年湖南中烟和安徽中烟进行的烟标项目招标中，部分公司在供产品未继续中标，导致金时印务部分生产设备现处于闲置状态，存在减值迹象。经测试，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2,883,933.32 元。

4、存货跌价损失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金时印务在 2021 年湖南中烟和安徽中烟进行的烟标项目招标中，部分公司在供产品未继续中标，导致金时印务部分原材料存在减值迹象。经测算，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127,963.67 元。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客观的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将减少公司 2021 半年年度利润总额 20,204,079.6 元，减少 2021 半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81,171.1 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2021-047)。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应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温思凯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温思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温思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思凯先生通过成都金时众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1.68 万股，占比 0.0288%，其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

公司对温思凯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李海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李海坚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 289 号

办公电话：028-68618226

联系传真：028-68618226

电子邮箱：jszq@jinshigp.com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王雪利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应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李海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应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1-09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偿还顾文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对顾文举违规担保案的最终赔偿金额尚无法确定。

2、根据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公司预计承担赔偿额不超过 7800 万元(计息至本公告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对顾文举违规担保案件计提预计损失 14093.07 万元，根据本次终审判决结果，公司本期(2021 年半年度)预计增加税前利润不少于 6200 万元。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黑民终 85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概况

2018 年 7 月，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或“控股股东”)向顾文举借款人民币壹亿元。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金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书”为围海控股提供担保。

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清借款，顾文举将借款方围海控股、公司和其它相关方起诉至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新发现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2020 年 10 月，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件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黑 01 民终 1438 号，判决如下：“一、被告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顾文举本金 92,671,090.41 元；二、被告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顾文举借款利息(自 2018 年 8 月 25 日起，以 92,671,090.41 元，为本金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2020 年 8 月 20 日及之后的利息，以 92,671,090.41 元为本金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行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的利率计算利息，直至本金、利息还清之日止)；三、被告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承担原告顾文举因本案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3,100,000.00 元；四、被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名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及律师代理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驳